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08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ED08504_1_11104540119.pdf、114ED08504_2_11104540119.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4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40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北興國中 114/03/11



1140001477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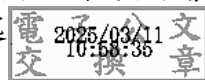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若有意願薦送，請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

四、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